

## 追稅調病患個資 醫界法界反彈

‘破壞醫病信任！’ ‘醫師恐涉洩密！’

行政執行官：執行公法 具正當性 學界：扭曲公共利益概念

(2018-01-24/聯合晚報/記者 羅真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近日彰化地區多家診所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公文，要求提供欠稅人的電話地址，引發爭議。行政執行官認為這是執行公法上的強制執行，具正當性；但執業醫師擔心洩露個資違法，相關單位必須正視事情的嚴重性。</p> <p>法界人士指出，此舉與《刑法》與《醫師法》等多項法令衝突，醫師洩密恐面臨刑責，也影響被追稅患者及其家人的健康跟生命權，違反比例原則；醫界也憂心，配合提供資料將破壞醫病間的信任，病人若因此填寫假資料，未來追蹤病況、叮嚀用藥、提醒回診恐都找不到人了。</p> <p>近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援引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所列的例外情況，行文給多家診所要求配合提供欠稅人的電話地址，行政執行官也為文指出，法務部早在 102 年 10 月就函文衛福部，表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的職務具有正當性、要求衛福部配合辦理，衛福部也在 103 年 7 月回覆會轉告地方衛生局。</p> <p>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吳全峰表示，《個資法》第 16 條及第 20 條明列公務機關能在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個資，所謂職務必要範圍包括增進公共利益，但公共利益這個概念卻未被進一步清楚界定。</p> <p>吳全峰說，為查身分或查帳而影響這群人及其無辜孩子的健康跟生命權，違反比例原則，美國也曾討論過移民署是否能以就醫資料查緝非法移民，一派聲音認為，此舉會導致非法移民與家人不敢就醫，要求移民署以其他方式調查。</p> <p>台灣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陳志龍表示，醫師若配合提供，《刑法》第 316 條與《醫師法》第 23 條等多項法規，要求醫師應負的保密義務，面對類似狀況，醫師也可依法拒絕提供病患個資。</p> <p>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王必勝表示，近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出具公文要求醫療院所「得」提供病人個資，「得」字表示，醫師若覺不妥可不提供；病人提供個人資料給醫院是基於信任，信任一旦遭到破壞，未來可能有越來越多人填寫假資料，醫院要打電話追蹤病況、叮嚀用藥、提醒回診恐都找不到人了。</p> <p>台灣健康人權行動協會理事長孫友聯表示，行政機關不應任意解釋公共利益概念，醫院診所之所以有病患的個資，正是因為這個人生病來尋求幫助，醫師於情於法都不得將患者個資告訴第三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行政執行署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例外情況，要求診所配合提供欠稅人的電話地址，於法是否妥適？</li><li>2. 醫師若配合提供，是否可能違反刑法第 316 條與醫師法第 23 條等保密規定？</li></ol>